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天健正信审（2012）专字第 020065 号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

Ascend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天健正信审（2012）专字第 020065 号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克奥迪公司）董事会对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的要求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保持其有效性是麦克奥迪公司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麦克奥迪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麦克奥迪公司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认定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保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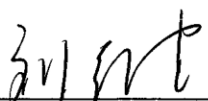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我们认为，麦克奥迪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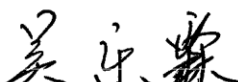
本报告仅供麦克奥迪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麦克奥迪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12 年 1 月 17 日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报告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历史沿革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厦门市经济贸易发展局于2002年5月29日以“厦外资审[2002]342号”文件批准设立的外商独资经营企业，2002年11月4日取得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公司原股东为 Kufair Investment Co., Ltd.，2008年6月24日，Kufair Investment Co., Ltd.更名为 Motic Electric Ltd.。2008年9月15日，Motic Electric Ltd.将所持本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 Motic Electric Investment Ltd.，该次股权转让于2008年11月经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厦高管审[2008]322号文件”批复。

2010年5月26日，经本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Motic Electric Investment Ltd.将所持本公司18.825%的股权分别转让1.425%给厦门吉福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425%给厦门格林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425%给厦门弘宇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给厦门恒盛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给 HJW Engineering & Consulting Services Co., Ltd.和3.55%给 H&J Holdings Ltd.。转让后，本公司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该次股权转让于2010年6月8日取得厦门市外商投资局以“厦外资制[2010]351号文件”批复。

2010年6月24日，经本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本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780万美元增加至795.9184万美元，由上海棠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人民币704万元增加入股，折算15.9184万美元增加本公司注册资本，持有本公司2%的股权，其余部份作为资本溢价。同时，本公司股东 Motic Electric Investment Ltd.将名称变更为 Motic Holdings Co., Ltd.（麦克奥迪控股有限公司）。上述变更于2010年6月28日取得厦门市外商投资局以“厦外资制[2010]394号文件”批复。本公司于2010年6月30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改制情况

根据本公司2010年8月12日签署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更名为现名。根据本公司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及修改后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变更以2010年6月30日为改制变更基准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900万元，各发起人同意以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麦克奥迪（厦门）电气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股份总数为69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剩余净资产列入资本公积。发起人按照变更前各自持有本公司的股权比例，持有本公司变更后相应数额的股份。本次变更业经厦门市外商投资局“厦外资制[2010]582号”文件批复，本公司于2010年9月2日取得“商外资厦外资字（2002）014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于2010年10月9日取得

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变更后营业执照。

折股后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如下：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Motic Holdings Co., Limited	54,890,535	79.5515%	净资产
HJW Engineering & Consulting Services Co., Limited	6,762,000	9.8000%	净资产
H&J Holdings Limited	2,400,510	3.4790%	净资产
上海棠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380,000	2.0000%	净资产
厦门吉福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63,585	1.3965%	净资产
厦门格林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63,585	1.3965%	净资产
厦门弘宇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63,585	1.3965%	净资产
厦门恒盛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76,200	0.9800%	净资产
总 计	69,000,000	100.00%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注册地址

本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98400002200；注册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舫山南路 808 号；法定代表人：杨泽声；注册资本：6900 万元。

（四）行业性质及经营范围

本公司属制造业，经营范围主要包括：研制、开发、生产和销售输变电行业相配套的绝缘制品及其它相关制品。

（五）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所占权益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1	麦克奥迪电气（香港）有限公司	美元 30 万元	输变电行业相配套的绝缘制品及其他相关部件的销售、新产品研发、设计、市场咨询与服务	100%	子公司

（六）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 Motic Holdings Co., Ltd.（麦克奥迪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沛欣，陈沛欣通过母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 51.7085% 股权。

二、 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

1、建立和完善内部治理和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

2、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3、建立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4、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基本原则

1、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2、内部控制约束公司内部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控制的权力。

3、内部控制涵盖公司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4、内部控制保证公司内部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5、内部控制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6、内部控制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三、公司的内部控制系统及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一）公司的内部控制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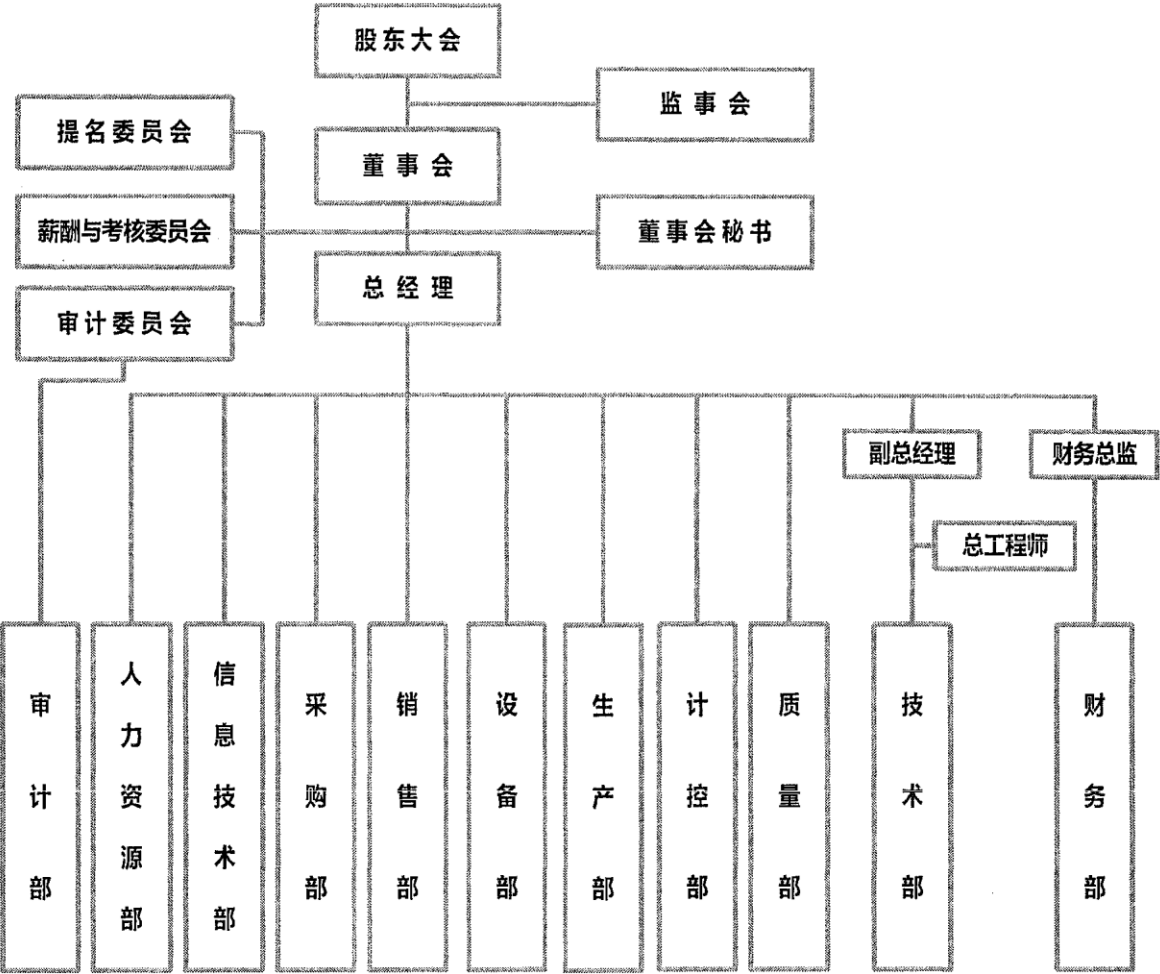
1、控制环境

（1）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公司管理层由董事会聘任，在董事会的领导和监督下制定具体的各项工作计划并付诸实施。公司已经制订了《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明确了各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确保管理层全面正常主持公司的日常工作。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注重人才队伍、管理体系、硬件设施、商业模式、科研技术等方面的建设，根据公司业务特点和管理需要，科学地划分各部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确保公司的控制措施有效执行。

（2）治理结构

公司的组织结构框架图如下：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及《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司“三会”制度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的性质、职责和工作程序，董事长、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总经理的任职资格、职权、义务以及考核奖惩等作了明确的规定，保证了公司最高权力、决策、监督、管理机构的规范运作，明确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层之间权力制衡关系，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保证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职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蚀，并确保总经理生产经营指挥的权利和积极性。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对公司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监事会能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董事会的决议做出专门意见

。总经理受董事会委托全面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

公司依据自身实际情况，形成了由财务部、技术部、质量部、计控部、生产部、设备部、销售部、采购部、信息技术部、人力资源部等部门组成了经营框架，并合理确定了各组织单位的形

式和性质，贯彻了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责任权限，形成了相互制衡机制。

公司建立了较为合理的决策机制并规定了重大事项的决策方法：

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作了明确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1)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2)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3)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4)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5)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6)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的任职要求、董事会的职责和权限、董事长产生、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会议的召集主持和通知程序、董事会审议程序、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和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设立、董事会决议的实施等作了明确的规定，保证了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

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制度》，设立独立董事2名，每届任期3年，其中一名为会计方面的专家。独立董事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1) 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 提议召开董事会；5)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6)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监事会的运作作了明确的规定。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监事会由股东大会授权，负责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员工合法权益不受侵犯，负责监督公司合法运作，负责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公司经理层组成与聘用、职责与分工、工作机构与工作程序、办公会议制度、总经理工作程序、资产处置与投资决策权限、报告制度和绩效考核与激励约束机制等作了明确的规定，保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依法行使公司职权，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职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3) 人事政策与实际运作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有效提升了员工的职业道德、职业精神，并保证不同岗位的员工具有相应的工作胜任能力。

同时，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社会保障制度的各项政策，实行了全员劳动合同制，为员工购买了社保、住房公积金和意外伤害险，这些制度的制订和执行极大调动了员工的劳动积极性和主观能动性，为公司今后的发展提供了人力资源保障。

（4）管理控制方法

公司已建立了人事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生产管理制度、质量控制程序等各项管理制度，确定了各岗位员工的职责和义务，并按照情况的变化修改相关的控制制度、控制程序。

（5）外部影响

影响公司的外部环境主要来自于管理监督机构的监督、审查，经济形势及行业动态等。公司能适时地根据外部环境的行动及变化不断提高控制意识、强化和改进内部控制政策及程序。

2、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制定了长远整体目标，同时辅以具体的经营目标和计划，并向全体员工传达。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并对识别的公司可能遇到的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能够及时发现并采取应对措施。

公司各职能部门按照自身职能收集信息每月定期向主管领导汇报当期数据信息，并且提供综合性的统计数据和分析报告，使公司管理层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为公司决策管理提供依据。公司管理层每月召开月度总经理办公会，就当月公司生产经营、物资采购、技术开发、资金运转等各方面情况及时进行汇总分析，结合市场情况进一步布置下个月工作。公司每年年终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年度工作会议），对各项经济数据进行分析，揭示企业当前的生产经营情况，结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宏观经济政策信息，对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交分析报告，制定下一年生产经营的方针目标，据此修订具体的实施步骤及实施方案。公司管理层面对国际、国内各方竞争者日益激烈的竞争，以及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所承受的各种风险，坚持安全、稳健的经营方针，继续把握好产品结构调整方向和产品质量、价格定位，不断进行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在增加现金流量、加速资金周转、有效控制成本等方面严格管理，最大限度地降低了风险。

3、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包括交易的生成、记录、处理；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对外信息的披露等；公司信息处理部门与使用部门权责得到较好地划分，程序及资料的存取、数据处理、系统开发及程序修改得到较好地控制，档案、设备、信息的安全得到较好地控制。

公司建立了有效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能够及时获取员工的职责履行情况，并与客户、供应商、监管部门和其他外部单位保持及时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公司内部经营信息的传递。日常经营过程中，建立了定期与不定期的业务与管理快报、专项报告等信息沟通制度，便于全面及时了解公司经营信息，并通过各种例会、办公会等方式管理决策，保证公司的有效运作。

4、控制活动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政策和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财产保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风险控制等。

（1）交易授权批准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制定的岗位职责行使各自的职权，负责协调、管理、监督子公司和各职能部门的经营管理工作，以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运转。子公司和各职能部门实施具体的经营业务，管理公司日常事务。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规定，有关公司对外投资、资产出售、信贷等合同的签订规定了审批流程和费用的支出权限范围，公司按照不同的交易金额明确了总经理、董事长、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批权限。超过董事长审批权限的，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批准。有关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的签订和费用支出，公司制定了相应的批准报销程序。

（2）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控制：建立了岗位责任制度和内部牵制制度，通过权力、职责的划分，制定了各组成部分及其成员岗位责任制，以防止差错及舞弊行为的发生，按照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个人的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业务经办、会计记录、财产保管、监督检查等。

（3）凭证与记录控制：公司严格审核原始凭证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要求交易执行应及时编制有关凭证并送交会计部门记录，已登账凭证应依序归档。

（4）财产保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独立稽查控制：公司设立了独立的审计部门，对公司成本、费用进行审查、考核，为公司的经营起到监督、控制和指导的作用。

（6）风险控制：制定了较为完整的风险控制管理规定，对公司财务结构的确定、筹资结构的安排、筹资成本的估算和筹资的偿还计划等基本做到事先评估、事中监督、事后考核；对各种债权投资和股权投资都要作可行性研究并根据项目和金额大小确定审批权限，对投资过程中可能出现的负面因素制定应对预案；建立了财务风险预警制度与经济合同管理制度，以加强对信用风险与合同风险的评估与控制。

（7）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

5、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对控制的监督主要包括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内部审计机构的监督，公司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监督负责，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的政策和方案，监督

内部控制的执行。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三个专业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委员会工作细则。其中，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公司以审计委员会为主导，以审计部为实施部门，对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常规、持续的日常监督检查。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评价，以获取其有效运行或存在缺陷的证据，并对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对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估，现说明如下：

1、公司做到了与控股股东的“五分开”，已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的能力；制定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会议均形成记录。

2、预算管理制度

本着“事前计划，事中控制，事后总结”的原则，为提高公司经济效益，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公司预算管理责任、预算编制的程序和方法、预算的跟踪与报告机制、预算考核与奖惩措施等，公司的日常成本费用的控制主要以预算为中心的管理制度进行。

3、会计控制制度

公司已按《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及其补充规定的要求制订适合公司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并明确制订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报告的处理程序，以合理保证各项目的实现，公司已建立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控制等的相关会计控制程序。日常执行中能遵循有关制度和程序的要求：

（1）货币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资金管理，保证资金安全，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为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公司已按相关法规和公司的管理制度，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日常执行中能遵循有关制度和程序的要求。

（2）采购管理制度

为加强采购与付款业务的内部控制，提高采购效率，保证采购质量，坚持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原则，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采购申请、采购审批、采购实施制定了明确的流程和要求。

（3）生产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生产人员的工作行为，维持良好的生产秩序，按照公司实际，对生产物料的管理、生产现场管理、生产设备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等做了明确的规定。

（4）销售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销售活动和销售人员的行为，增强市场竞争力，公司制定了行之有效的销售策略、预算考核与奖励措施，激励销售人员的积极性，确保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

（5）实物管理制度

公司已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日常执行中能遵循有关制度和程序的要求。

（6）投资管理制度

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包括对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理等环节的管理，日常执行中能遵循有关制度和程序的要求。在《审批权限表》规定了对外投资的权限按不同的投资额分别由公司不同层次的权力机构决策，以控制投资风险。

（7）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的规定，确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各自的审批权限，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其披露，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8）担保管理制度

公司能够严格控制担保行为，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并建立了担保决策程序和责任制度，对担保金额与批准权限、担保合同的订立与风险管理及担保信息的披露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4、信息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信息的管理，公司建立了定期与不定期的业务与管理快报、专项报告等信息沟通制度，便于全面及时了解公司经营信息，并通过各种例会、办公会等方式管理决策，保证公司的有效运作。

公司建立了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包括交易的生成、记录、处理；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对外信息的披露等；公司信息处理部门与使用部门权责得到较好地划分，程序及资料的存取、数据处理、系统开发及程序修改得到较好地控制，档案、设备、信息的安全得到较好地控制。

公司建立了有效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能够及时获取员工的职责履行情况；并与客户、供应商、监管部门和其他外部单位保持及时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5、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制度

公司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主要包括：公司董事会检查、审计委员会检查、内部审计部门检查。

四、 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的措施及下年度的工作计划

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完善和公司不断发展的需要，公司内控制度需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和深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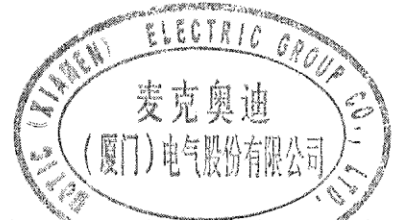
1、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学习和培训，进一步提高风险防范意识。

2、继续加强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的规范运作，进一步提升公司科学决策及风险防范能力，从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3、进一步强化和完善内部监督职能。以审计委员会为主导，由内部审计主导实施对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常规、持续的日常监督检查；同时加强对内部控制重要方面进行有针对性的专项监督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及时加以改进，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五、 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建立健全了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所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并有效实施。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于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月17日